

《世界人权宣言》： 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217 (III) of 10 December 1948

Preamble

Edited by

Wherea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 编
[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
Whereas disregard and contempt for human rights have resulted in barbarous acts which have outraged the conscience of mankind, and the world in which human beings shall enjoy freedom of speech and belief and freedom from fear and want has been proclaimed as the highest aspiration of the common people,

Whereas it is essential, if man is not to be compelled to have recourse, as a last resort, to rebellion against tyranny and oppression, that human rights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rule of law,

Whereas it is essential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nations,

Whereas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n the Charter reaffirmed their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in the equal rights of men and women and have determined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better standards of life in larger freedom,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0866316

《世界人权宣言》： 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Edited by
Gudmundur alfredsson and Asbjørn Eide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 编
[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9·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on Standard of Achievement

Edited by

Gudmundur Alfredsson and Asbjørn Eide

本书的出版经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和
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授权

责任编辑：汪 润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瑞] 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 编

[挪] 阿斯布佐恩·艾德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 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南建筑设计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26.75 插页 4 字数 650 千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0—04500—X / D·644 印数：1—5000 册

定价：39.00 元

中译本序言

1998年12月10日，是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纪念日。为了纪念这个重要的日子，北欧的专家学者倾注大量的精力，编写了《〈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一书。中国人权研究会本着同样的精神，组织中国专家学者翻译了这本书。现在，该书中英文两种文本分别在中国和挪威同时出版发行了。这是中国和北欧学术界互相合作的成果，反映了彼此共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的愿望。

中国人权研究会是我国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特别咨商地位。中国人权研究会的宗旨是：组织专家学者开展人权问题的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对外交往，推动国家的人权理论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增进中国与世界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了解与合作。1997年6月，朱穆之会长率中国人权研究会代表团访问欧洲四国，与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和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进行了友好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后，又开展了多项合作。此次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由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和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组织编写的《〈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一书，是双方首次合作翻译出版一本重要的人权学术著作，也是中国与北欧学术界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与

合作的一种新的形式。我们相信它将有助于增进中国与北欧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了解。

《〈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是一本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该书的两位主编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前所长阿斯布佐恩·艾德和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的两会长之一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都是国际著名的人权专家。编委会成员来自冰岛、瑞典、挪威、丹麦、芬兰五国的人权机构，是各自机构的代表性人物。书中各篇的作者均来自北欧或与北欧有一定的关系，他们都是有建树的人权专家。作为一本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的专著，该书具有非常独特的价值。该书以大量的篇幅和翔实的材料，对《宣言》及其相关的联大决议逐条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述。书中不仅研究了《宣言》条文中所涉及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分析了每一条款起草和通过的过程，包括起草者的设想、相关的争论和条文的最终拟定等，而且从理论、立法和思想渊源上研究了《宣言》各条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来龙去脉，包括相关条文和措辞的出处、构想的来历及其演变，分析了《宣言》对世界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影响；不仅研究了《宣言》文本包含的丰富内容及其历史渊源和发展脉络，而且研究了《宣言》各条款对此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的人权文书和各国人权立法的规范和指导作用，探讨了《宣言》各项内容的法律化过程及其形成的相应的监督机制，探讨了迄今为止联合国系统、各区域机构和世界有关国家围绕《宣言》所载各项权利、义务和基本精神所进行的各种实践，有的还探讨了有关条款对今后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该书在探讨各国遵循《宣言》的实践的同时，还比较充分地研究了北欧国家的情况。可以说，该书不仅是一本对《宣言》进行全面、系统、客观探讨的专门著作，而且是一本围绕《宣言》纵论古今，兼顾历史、理论和现实的世界人权总论。书中不仅提供了不少鲜为人知的历史资料，而且有分析、有综合，

包含许多深刻的见解。作为北欧专家学者集体智慧的结晶，该书对于人权理论工作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人们正确认识和评价《宣言》的地位和作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参考系。

《〈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在中国翻译出版，是中国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一件好事。实现《宣言》所确立的享有充分人权的理想，不仅是世界人民的愿望，也是亿万中国人民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中国是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中国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争取基本的做人权利，进行过长达一百多年的不屈不挠的斗争。建国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民为不断改善自己的人权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对世界人权事业作出了独特的贡献。但是，由于历史、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还并不令人满意。中国正在致力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非常需要强有力理论支持。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人权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总体上说还比较零散，不够深入，尤其对人权各方面的专题研究较少。对《世界人权宣言》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但相关的专著并不多见。毫无疑问，中国的人权理论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历史、国情和文化传统出发，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时也必须吸收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一切有益于中国发展的优秀成果和经验。把《〈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介绍给中国学术界，无疑有助于中国专家学者了解北欧国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拓宽研究领域和视野，有助于推动中国对人权问题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研究。虽然书中的观点中国学者未必全都赞同，正像中国学者之间对同一问题也存在不同见解一样，但是，书中所提供的新材料、新视角和新见解，对于启迪中国学者和读者对相关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推动中国人权理论研究的深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是一本新书。承蒙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和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的大力支持，使该书英文版首次印行之时，中文译本也得以同时在中国面世。他们不仅免费提供了该书的版权，而且对该书中译本的翻译出版提供了经济上的资助。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的丽莎女士和瑞典隆德大学瓦伦堡人权学会的尤纳斯先生，更是为该书的翻译出版工作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该书问世之际，我们对挪威和瑞典两个人权组织的支持，特别对丽莎女士和尤纳斯先生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由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十多位人权专家学者共同翻译的，最后由汪洙先生负责统校。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出现的主要人权术语和概念我们尽可能地采用了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中文本的译法，并参照了联合国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文本的译法，并尽量使全书得到统一，其次，对于本书引文注释中出现的大量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文献及有关作者的著述，译者没有对之进行翻译而保留了英文原文，这些文献及著述的详情，可在本书的“统一参考书目”中查到。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四川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四川人民出版社多年来致力于出版人权图书，已成为该社的一大特色。当我们与四川人民出版社联系本书的出版事宜时，邓星盈社长慨然应允。责任编辑汪洙先生负责全书的审定和编辑工作，为该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比较紧，尽管译者和校者尽了很大的努力，该书的译文仍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权研究会

董云虎

1999年3月24日

阿斯布佐恩·艾德

Asbjørn Eide

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

Gudmundur Alfredsson

序 言

1998年12月10日，是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本书就是为纪念这一节日而编著出版的。

本书的书名，借用了《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的表述。本书意在努力证明，这一表述在相当大程度上已经成为真理。《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各项权利在各国可能还没有成为现实，但今天世界各地人民都正在为呼吁和争取其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而加倍努力。各国政府的行为乃至其体制都正在经受《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标准的检验。没有一个政府可以无所顾忌地忽视这些标准，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内政和对外关系上都能感受到这些标准的影响和约束。

一、《世界人权宣言》的起源

与以往的国际和各国内的实践相比较，在权利和自由确立方式的革新方面，《世界人权宣言》具有深远而广泛的历史渊源。

各种文化、宗教和哲学其实都包含着在人权辩论中固有的原则，但在现实中它们也在不同程度上支持着互不相容的实践。全球文化实践朝着两个方向：尊重或者否定尊严和人的待遇。世界所有地方都有借各种宗教和意识形态之名，广泛侵犯人权的现象存在。

来自世界各地的杰出代表对起草《世界人权宣言》都作出了贡献。常有一种说法，说《世界人权宣言》是西方占主导的产物，但是它的根基深入到了各个方面。应当承认，当初代表的地区平衡性与今天的世界共同体的组成有所不同，并且，在起草和通过阶段，没有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参加，但是，起草者力求广泛满足普遍愿望和要求的远见显然已经经受了时间的考验。

在欧洲历史上，《世界人权宣言》的根基可以追溯到古代，但强调个人尊严是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的。随着罗马法在中世纪时期一些大学里的复兴，以及诸如马基雅维利等一些学者就合理治理体制问题所作的讨论，对尊严的重新关注引发了 17 世纪关于自然权利的热烈讨论。这种理论在社会契约论的框架内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乔纳森·阿尔修西斯、约翰·洛克、让·雅克·卢梭、托马斯·潘恩以及托马斯·杰佛逊等在关于个人与权威关系的讨论中做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讨论的成果在 1689 年英国的《权利法案》，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以及 1789 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长期以来，争取自由和尊严的斗争面对的始终是严厉的镇压和沉重的磨难，这就是人权理论和宣言诞生的真实生活背景。几个世纪以来，欧洲民主的演化潮起潮落，几经沉浮。19 世纪，历史主义、实用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实证主义都试图降低 18 世纪革命性的人权理想的意义。过渡阶段理论的出现，使专制和集权的统治得以合法化，甚至得到优先考虑。因为依照这些过渡理论，专制和集权的统治被说成是为了将来更广泛地享受自由奠

定基础所必需的。尽管场合不同，但总能听到某些人在宣扬这种观点。人权因之被假以诸如方法、道路之名，一再遭受广泛和严重的侵犯。

无论个人尊严与统治者的意志和特权以及宗教戒律的碰撞，还是个人尊严与共同体的其他利益发生的冲突，对个人尊严能否得到尊重来说，都是一个的考验。在世界的许多地方，个人尊严和权利正是在这些情况下已经而且还在受到威胁。

欧洲海外移民后代组成的社会也参与了这个过程。然而，他们从不把个人尊严推而广之及于殖民地的民族。随着众多欧洲移民的脚步，继之而来的是种族歧视、种族边缘化、种族统治以及不断发生的肆无忌惮的种族灭绝行径。然而，殖民地的个人、组织、民族，同不断增加的其他的在本土或移居他处的欧洲人，都吸取了人权的观念，并开始把它运用到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反抗对固有人权的侵犯，争取摆脱殖民统治，争取自由。

第二次世界大战惨不堪言的战祸，连同其难以置信的压迫和暴政，构成《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和通过的直接背景。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法西斯政府、西班牙内战和佛朗哥的统治、日本军国主义及其残酷的占领政策，与斯大林在苏联的恐怖统治形成了巧合。严重的是希特勒纳粹的扩张和灭绝暴行，震骇了全人类的良知。鉴于这些情况愈演愈烈，希望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人道的法律新秩序成了一种普遍的共识。

对于阐述建立国际法律新秩序的构想具有最重要意义的是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在 1941 年向国会提交的咨文。罗斯福把言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和恐惧的自由这“四大自由”作为二战后建立未来世界新秩序的目标。“四大自由”成为联合国建立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后世人类行为普遍准则的确立产生了重大影响。

1945 年春，当《联合国宪章》在洛杉矶通过的时候，许多

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强烈要求把《权利宪章》（Bill of Rights）包括进去。但他们的努力没有成功。然而，《联合国宪章》包含了涉及人权的实质性内容，比如，不歧视、自决原则等等。《权利宪章》（Bill of Rights）没能得以通过，但各方代表同意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来负责起草并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国际人权宪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许多国家、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乃至个人都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建议，有的还提出了全面的草案。这一过程将在以下论述《世界人权宣言》的历史过程一章和本书其他作者的所撰的章节中加以论述。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稿是由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起草完成的。该机构当时由加拿大法学教授约翰·汉弗莱（John Humphrey）负责^①，安根·斯克维尔伯（Egon Schwelb）与秘书处的其他一些人协助他的工作。他们对初稿几经修改，还汇编了世界各国的宪法。在充分、广泛吸收这些成果的基础上，他们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全面的草案文本。

艾琳娜·罗斯福当时担任人权委员会的主席。她推行罗斯福总统的“新政”和“四大自由”的主张。面对美国国内罗斯福执政时期的自由（社会）传统派和保守（孤立）主义派在美国代表团内部产生的对立影响，面对各国政府的种种主张，她在美国代表团内部和人权委员会中既是领头人，又充当协调人。

在这些极富影响的参加者中，勒内·卡森（René Cassin）是一位非常娴熟的文件起草专家。他深受法国历史上悠久人权传统的影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使他成为经济、社会权利的坚定支持者。参与起草工作的主要还有中国南京的教授张彭春、智利的律师赫南·桑塔·克鲁兹（Hernan Santa Cruz）、黎巴嫩哲学教授出身

^① 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40 周年时，汉弗莱在他的著作中讲述了这段历史。见“*No Distant Millennium: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 年版。

的查尔斯·马立克 (Charles Malik)、埃及的奥玛·卢弗迪 (Omar Loufti)、印度大使豪萨·梅塔 (Hausa Mehta)、菲律宾的卡洛斯·P. 罗慕洛 (Carlos P. Romulo) 将军、苏联的波格莫洛夫 (Bogomolov) 以及南斯拉夫的里布依卡 (Ribuikar)。

二、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当代评价

《世界人权宣言》迄今已有 50 年的历史。《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各国间关系和国际关系的巨大影响已经深入扩及到历史、道德、政治和法律各个方面。在未来书写历史的时候，《世界人权宣言》所体现的温和、宽容和理解精神，可能会被视为人类走向全球文明化过程中一个最大的进步。从某种意义上讲，《世界人权宣言》是一场革命。这场革命的完全成果正在开始渐渐向国际社会走来。

在历史上，对人权的吁求无时不在地对政治发生着强烈的影响。在人权和民主的旗帜下，欧洲、拉美和世界其他地方都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在人权的优先地位和人权的解释方面，几乎不再存在东西方之间的意识形态差别。当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南非还不大赞成，因此他们在联大投了弃权票，但现在他们也都已放弃了这种立场。

非殖民化运动已经走过了很长的一段路。民主及一系列人权正在成为一种统治原则。联合国在世界许多地方进行选举和投票监督。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一些国家签订了停火协定，完成了大选。保障和实施人权对于民族和解及国家重建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纳尔逊·曼德拉和非国大的杰出领导下，南非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所有这些进展都极大地包含了人权的因素，从《世界人权宣言》就可以列举几例，如平等权、尊重人民的意志、表达自由、结社自由等。

以上所述并不表明在人权方面已经达成了普遍一致。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关实质和程序方面的许多问题的认识，现在仍然存在分歧和冲突。而且，有迹象表明，原来东西方之间的紧张关系正逐渐为南北之间的分歧所取代。在某种程度上，这些分歧是实质性的，而并非明显表现为寻求权力和特权。这些分歧的焦点在于，面对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人权是否应当得到优先考虑。这些分歧也体现在，从合作性对话到对抗性的谴责或干涉的幅度范围内，如何选择国际人权监督的手段。

由于《世界人权宣言》对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处理方式合理而且注意了各项权利的平衡，也由于它表达了义务以及国际秩序对于实现人权的重要性，该《宣言》通过所有这些争论获得了一个特别的地位。起草人的聪明才智和远见卓识，使《世界人权宣言》成为一份经典文献，现在乃至将来都可以成为在不同观点之间进行沟通的一座桥梁。

作为一个道德性文件，《世界人权宣言》不仅要求尊重个人的尊严和自由，也要求在所有层次为实现普遍享有人权作不懈的努力。《世界人权宣言》不是停留在宣示各项权利上，而是要求通过改变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来使人们实际上享有所确立的各项权利（见本书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的论述）。作为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世界人权宣言》明确要求每个人、每个社会团体都要通过教育和学习，促进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尊重，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普遍认可和有效遵行。

在政治环境中，《世界人权宣言》不仅重申，而且明确地扩大了《联合国宪章》中确立的权利平等和消除歧视的原则。这在后来的一系列人权文书中都得到了明确的肯定，比如，关于取缔教育和就业歧视、反对妇女歧视及种族歧视等人权文书。

不仅如此，《世界人权宣言》创设了一套自我包容、完整全

面的权利系统，将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在意识形态纷争的时期里，人们对这样的做法长期争论不休，甚至加以否定。如今，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严肃的政策性声明以及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这种做法重新得到了肯定。《维也纳宣言》强调，所有的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最近通过的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发展权利宣言》等，都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包含有序言和 30 个有效条款的《世界人权宣言》，已经并将继续作为一种推动力量，建立和指导联合国人权领域内的标准制定和监督活动。对于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来说，《世界人权宣言》也同样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世界人权宣言》的这种作用在许多场合下都得到了具体体现。《世界人权宣言》文本在包括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一些人权公约和宣言等国际人权文书的起草过程中多次得到引用。这种作用也体现在正在进行的人权标准制定的活动中，如“人权卫士宣言草案”以及“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意义，有一点值得铭记，即《世界人权宣言》是由联合国大会的决议通过的。它不同于要求签署和加入的公约。然而，《世界人权宣言》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远远超过联大通过的一般决议甚至其他的宣言。联合国大会在解释《联合国宪章》条款方面的角色和作用，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决议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引述，联合国秘书长和各国政府在国际和国内场合发表的有关声明，前面所述的依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进行的人权监督活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对以后人权标准的制定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等等，都说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法律拘束力，特别是当《世界人权宣言》被当作法律予以运用

或者引用它是为了创建一种法律框架时，情况更是如此。

许多国家在制订宪法和其他立法活动中，都引用或吸收了《世界人权宣言》，将其视为范本。国际法院和许多国内法院都把《世界人权宣言》作为解释依据或者国际习惯来进行判决。对于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实践来说，《世界人权宣言》已成为各国政治、外交和公共舆论的首要话题。特别是由于它的普遍性，《世界人权宣言》在争取基本权利和反对粗暴侵犯基本人权的斗争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诸如大赦国际和“第十九条”（Article 19）这样的非政府组织，都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努力推行国际人权标准。

可能最为重要的是，《世界人权宣言》为在联合国系统建立各种监督机制奠定了基础。这说明，在实践中人们都期望并接受了一个努力实现人权的共同标准。有关人权的来文和调查程序，如根据经社理事会决议设立的第 1503 号程序，就是在《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调查过程中，当条约法不能适用于罪犯时，也可以运用《世界人权宣言》。再者，作为一项决议而非一个公约，《世界人权宣言》适用于整个世界，因而它具有涵盖所有国家的优点。

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有了《世界人权宣言》，各国才再不能以国内管辖事项为由来对抗国际监督。尽管有些国家仍以国内管辖事务为其理由，但联合国已经就这些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实践进行过多次的调查和评论。这正如 1993 年《维也纳宣言》所强调指出的那样：“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是国际社会合法关注的事项”（见第 3 段）。

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大量实践，使一些政要和学者得出结论说，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国际习惯已构成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同时，依据《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法律学家的学说本身也同样是国际法的一个渊源。

有些学者认为，《世界人权宣言》所列举的权利中至少有一些已经成为习惯法规则。尽管仍有一些学者持有其他看法，但这种推理看来还是很有说服力的。

本书不对习惯法问题进行评判。然而有一点是清楚的，即《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的承诺已经实现。就是说，《世界人权宣言》已经成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我们可以从法律、政治或道德等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衡量。但事实证明，《世界人权宣言》对于国际人权法的形成和继续向前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目前，世界上已有半数以上的国家实行或主张民主政治，在这个民主时代，我们评价《世界人权宣言》的意义时，必须考虑到作为政府基础的人民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我们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个人、团体和民族都在争取属于自己的人权，这些权利包含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后的人权文书中，并被包含在在国际组织为促进和鼓励各国实施人权的监督活动中。无论是文化的特殊性，还是集体的义务或者社会价值观，都不能改变这一普遍的意愿。

1998年是两个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与《防止及惩治灭种罪国际公约》）发表50周年。《防止及惩治灭种罪国际公约》是在1948年12月9日，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的前一天由联合国大会第260A（III）号决议通过的。该公约对国际刑事法院作了展望（第6段），1998年7月在罗马召开的联合国外交大会的议题就是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此次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该《规约》将依据法定程序生效，因此为《世界人权宣言》提供了另一个法律注解。

三、范围内容和章节处理

本书是专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而编写的。除了象征性的时间考虑之外，还因为我们觉得有必要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来龙去脉继续对《世界人权宣言》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起草人的意图以及其后以《宣言》为基础或来源的人权标准制定和人权监督等活动，加以进一步的探讨。

《世界人权宣言》是在 1948 年 12 月 10 由第三届联合国大会第 217 (III) 号决议通过的。这一日子可谓知之甚广。12 月 10 日这一天随后被宣布为“联合国人权日”，每年的这一天都要举行类似的纪念活动。但是，《世界人权宣言》据以通过的由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的第 217 (III) 号决议本身有五个部分，而且第 A 部分就包含了《世界人权宣言》全文，这一点则很少为人所知。由于这五个部分对以后国际人权法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本书将以专门章节来对其中的 B、C、D 部分进行讨论。

第 217 (III) 号决议 B 部分的内容是“请愿权”(Right of Petition)。这说明请愿权是一项基本的人权（这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都有规定）。依据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时为写入有关请愿权的内容而使用的措辞，也可以看出这一点。《世界人权宣言》并没有决定就此采取行动，而是把这一任务留给了人权委员会在制订后续文书和监督措施时加以考虑，以便这一问题可以在下一届联合国大会上得以讨论。尽管这样花费的时间稍长一点，但是，现在联合国的人权纲领已经提供了一系列以条约为基础或以决议为授权的来文或控诉程序。

第 217 (III) 号决议 C 部分的内容是“监督结果的处理”。该部分首先指出，“联合国对监督结果不能漠不关心”。但对这一复杂棘手的问题，要达成一致并非易事。因此，决议决定不在